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子王旗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929MABPD48881 | 成立日期: 2022年05月30日 | 登记机关: 四子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02MA7K9RAQ7N | 成立日期: 2022年03月08日 | 登记机关: 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0MA0Q1FWG1U | 成立日期: 2018年09月29日 |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MA0Q1FWG1U	注册资本:	3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9月29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信息查询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SZCSZS-C-G-260001 第1页, 2026-02-02 10:32:08

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2-02 10:32:08